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事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明哲

相　對　人　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芬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就民國111年6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20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20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命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37元，然法院收據證明沒有標示項目，證人全都是配合相對人，伊不服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裁定業於民國111年7月1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1年7月4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
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雄簡字第1828 號、110年度簡上字第235 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相對人一部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99，聲請人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二審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700元及證人旅費3,510元，合計4,28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附卷可憑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從而，原裁定認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237元（計算式：4,280元×99％＝4,2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無違。聲請人雖以前詞聲明異議。然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，按何比例負擔，僅能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，從而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